

(定稿)

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鄧咏駿先生

副主席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陳俊傑先生

陳振彬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MH

張琪騰先生

蔡澤鴻先生

馮美雲女士

洪錦鉉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林 峰先生

林亨利先生, MH

劉定安先生

顏汶羽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 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春平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啟明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歐陽均諾先生

陳嘉豪先生

陳永健先生

張仲勉先生

張嘉欣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余嘉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徐小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社會工作主任 2
丁淑雯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2
周文詠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鍾嘉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油塘)2
劉偉明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藍田)2
劉影卿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李家堅先生	《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3》召集人
黃美娟女士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社會工作督導主任
李美嬌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社區關係主任
盧啟揚先生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高級服務經理

秘書

陳卓賢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麥富寧先生	符碧珍女士
竇一龍先生	

列席者：

吳詠茵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人士出席第四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特別是歡迎首次出席本委員會會議的坪石選區 5 月補選勝出的陳俊傑議員。

2. 主席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新任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丁淑雯女士與候任秘書吳詠茵女士。吳女士將接替日內調職的陳卓賢女士。主席代表委員會感謝陳女士任內對委員會所作貢獻。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基督教聯合醫院印製“觀塘區私家醫生及診所小冊子”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9/2013 號)**

4.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正擔任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地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鄧咏駿先生	委員

5. 基督教聯合醫院社區關係主任李美嬌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6. 十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6.1 建議小冊子應包括牙科診所、化驗所及其他專科的資料，以便市民全面了解區內的醫療設施；
- 6.2 建議將小冊子上的資料上載至網頁及製作手機應用程式，方便更多市民可查閱資料；
- 6.3 建議小冊子可突顯標示出接受使用長者醫療券的私家診所及放大字體，以方便長者查閱；
- 6.4 建議小冊子應整合區內一些屋邨的診所，如三彩、牛頭角下邨、秀茂坪南邨、佐敦谷、寶達邨及坪石邨；

6.5 建議可在小冊子上註明印刷日期及資料搜集日期，相信可省卻市民不必要的誤會；以及

6.6 建議小冊子可加入診所的預約時間，以方便市民安排預約及求診時間。

7. 基督教聯合醫院 李美嬌女士 回應如下：

7.1 院方表示，由於區內牙科診所眾多，如把所有資料載入小冊子內，小冊子將增加不少頁數。再者，香港牙醫學會表示該會上載於互聯網的牙科醫生資料是讓市民查閱牙醫的執業資格，並不希望市民循這些資料選擇牙醫。

7.2 院方承諾跟進委員的建議，會考慮在小冊子內加入化驗所資料的可行性，以及把接受醫療券的符號放大，以便長者查閱。

7.3 對於部分診所地址未能正確分類至所屬區分，以及某些區分的診所資料不全等缺漏，院方表示，傳閱的小冊子乃 2011 年印製，部份資料已過時，但會再作檢討，並更新相關資料。

8. 委員通過撥款 22,500 元推行上述活動。

III. 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3/14 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0/2013 號)

9.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3/14 籌備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召集人
陳汶堅先生	委員
張琪騰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簡銘東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潘任惠珍女士	委員
蘇麗珍女士	委員
鄧咏駿先生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帆風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葉興國先生	委員
張嘉欣女士	委員

10.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周文詠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IV.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3/14 “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網站域名更新、更新網頁活動及提供網站數據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1/2013 號)

12.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職務：

陳華裕先生	委員
洪錦鉉先生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柯創盛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主席
蘇麗珍女士	委員
施能熊先生	委員
黃春平先生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13.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聯絡主任鍾嘉茵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通過撥款 5,000 元，以推行上述服務計劃。

V. **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 2013/14 年度觀塘區國際復康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2013 號)

15.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的職務：

蘇麗珍女士	召集人
陳華裕先生	委員
馮美雲女士	委員
顏汶羽先生	委員
林亨利先生	委員
潘進源先生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黃啟明先生	委員

16.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偉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7. 一位委員提出查詢有關手語訓練班的導師津貼事項。

18.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偉明先生回應導師津貼的計算為：

$$200 \text{ 元} \times 4 \text{ 節} \times 25 \text{ 班} = 20,000 \text{ 元}。$$

19. 委員通過撥款 18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工作小組共融行動在觀塘 2013 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3/2013 號)

20.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協調委員會的職務：

洪錦鉉先生	委員
謝淑珍女士	委員

21. 民政處聯絡主任劉影卿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2. 委員通過撥款 238,741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 “給孩子們—創造傳奇 III”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4/2013 號)

23. 以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以下職務：

施能熊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劉定安先生	計劃督導委員會	委員

24. 明愛牛頭角社區中心單位主任黃美娟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5. 委員通過撥款 209,51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II.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辦事處 2013 至 14 年度業務計劃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5/2013 號)

26.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馮淑文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7. 四位委員提出查詢或意見如下：

27.1 查詢長者生活津貼是否包括在“廣東省計劃”內，以及政府有何措施令定居廣東省的長者可同時獲得長者生活津貼；

27.2 建議社署於社會福利的經常開支預算(560 億元)中機構服務費用與其他資助(如綜援等)，分類開列；

27.3 關注有特殊學習需要的青少年及南亞裔人士所得到的支援，期望社署能加強與其他地區內非政府組織的合作，加強有關服務，並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活動地方；

27.4 關注長者未有為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及時更新住址資料，建議社署可採取主動，例如與房屋署合作核對屋邨長者的住址，更新長者資料；以及

27.5 查詢“長者地區中心”的營運情況，以及是否仍有和其他老人中心合作，為長者提供服務。

28. 社署馮淑文女士回應如下：

28.1 長者生活津貼並未包括在“廣東省計劃”內，由於有關計劃細節安排比較複雜，擬於計劃有更明確及詳細的資料後才於日後的會議上深入介紹。

28.2 署方的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預算可分開列明機構服務費用及綜援比例。

28.3 地區協調委員會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非常關注，署方會繼續與區內非政府組織保持更緊密的合作，加強有關服務。

28.4 對於南亞裔人士的支援，除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很多非政府機構亦有長期提供這方面的服務，署方會繼續於地區協調委員會就加強有關服務的工作進行討論；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積極利用地區資源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活動地方。此外，署方亦承諾會繼續跟進。

28.5 長者服務方面，觀塘區內現有四間長者地區中心分布在不同區域，整體服務多元化，期望能配合長者的需要。就觀塘區而言，由於區內的人口老化問題嚴重，不少長者服務計劃，如“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均以觀塘區為試點，以滿足區內的特別需要；以及

28.6 有關長者未有就長者生活津貼的申請及時作住址更新的問題，署方解釋本身生果金的機制有賴長者主動更新個人資料，署方期望可與社區保持更緊密合作，令服務計劃更臻完善，方便區內長者。至於新屋邨長者，署方會加強地區宣傳，於新屋邨入伙時透過網絡計劃，接觸更多長者，並提醒他們需向有關方面更新住址資料。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悅安心－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簡介

3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下稱“中心”）盧啟揚先生介紹有關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的情況及資料。

31. 一位委員提出有關服務需求、受助個案概況，以及收費詳情的查詢。

32. 中心代表盧啟揚先生回應，該中心提供的津助服務，收費已參考地區支援中心有關服務的定價，所以即使收費設了上限亦沒有加價壓力，而個案服務內容是由悅安心的專業成員根據各照顧者的情況作全面評估及設計。

33.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3/14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6/2013 號)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XI. 其他事項

(1) 有關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35. 職業安全健康局邀請觀塘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並提供 40,000 元資助以舉辦有關活動。主席建議沿用上年度做法，由“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36.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參與上述推廣活動。

(2) 成立“婦女事務工作會議”、“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

37. 主席邀請委員通過成立“婦女事務工作會議”、“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及“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籌備工作會議”，以便籌備有關活動。

38. 委員通過成立上述四個工作會議。

(3) 有關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事宜

39. 主席報告，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向觀塘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舉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現建議沿用上年度做法，由“婦女事務工作會議”跟進有關事項。

40. 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4) 邀請委員參觀跑馬地馬場

41. 主席報告，香港賽馬會(下稱“馬會”)邀請區議會於 2013 年 8 月 14 日安排參觀跑馬地馬場活動，主要邀請對象為區內的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名額 120 位，當中包括議員、長者義工及其家庭成員和隨行秘書處職員。建議沿用上年度做法，每位議員可推薦一名區內長者義工參與上述活動，每位長者可攜同一名年齡介乎 8 至 60 歲的家庭成員。

42. 委員通過有關建議。

XII.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4.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本會議記錄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_____

秘書： 吳詠茵

簽署：_____

副主席： 施能熊